

刑事告訴狀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告訴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被告涉犯

一案、依法提出告訴，請迅予

偵查提起公訴，以懲不法事：

一、犯罪事實及陳述內容：（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經過）

二、被告顯已觸犯 法第 條第 項之罪。

謹 狀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